

僅供校內
教學之用

中國歷史綱要

〔初稿〕第一本

中國人民大學

中國歷史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二年

書號：總4-6

中國歷史綱要〔初稿〕第一本

編者：中國人民大學
中國歷史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736 (700+36)

第一章 上古中國境內人類社會的發展

——秦以前（？——公元前二〇七年）

第一節 史前時代

在祖國的領土上，幾十萬年以前，就有人類居住着。

一九二七到一九三七年間，祖國的考古學家在北京西南周口店地方，發現了舊石器時代初期『中國猿人』（又名『北京人』）的骨骼化石及其文化遺存①。

『中國猿人』是五六十萬年前生存在中國的原始人類，代表着人類發展史上第一階段的人型。他們能够製造和使用最粗糙的簡單石器，也會用最原始的骨器。在『中國猿人』生活過的

① 『中國猿人』二號頭骨已在美國紐約自然歷史博物館內發現。這證實了：『中國猿人』標本——我國極其珍貴的文物和歷史材料之一，已爲美帝國主義者掠去。

地方，曾發現有很厚的灰燼和一些經火燃燒過的動物骨骼化石與土石。這證明他們已學會用火了。

由類人猿轉變到人的決定作用是勞動，『中國猿人』正是這一轉變的過渡典型。

由於人類不斷地勞動，人類本身也就不斷地向前發展。

一九二二到一九二三年間，在寧夏河套地方發現人類發展史上第二階段的人型——『河套人』。這是舊石器時代中期的人類，生存的年代距現在大約二十萬年左右。他們會將打下的石片再在邊緣上加以修製，成爲尖狀器、刮削器、刻劃器和斧狀器。

一九三三到一九三四年間，在周口店山頂洞又發現了人類發展史上第三階段的人型——『山頂洞人』。這個階段的人已經發展到『真人』時期，此種人類與現代人頗相近似。在山頂洞裏發現的石器非常少。但骨器的製造，却有很大的進步：『山頂洞人』已能磨製成一端有孔一端帶尖的骨針了。他們還製造了一些帶孔的石珠、獸齒、骨墜和蚌殼的裝飾品。此時期相當於舊石器時代後期，距今約有十萬年左右。

這些人類在遠古時代是怎樣地生存和發展，由中國古代傳說中，我們找到了許多生動而豐富的記載。

根據傳說，最早的時候，中國這塊地方曾經居住過一些原始人，他們生活在小的集團裏面（『原始人羣』），到處游蕩●，尋找和採集現成的食物，共同製造並使用粗笨的磨製過的石塊

和骨頭工具。他們在長期緩慢的進化中，發展到了「真人」的階段。原始人最初經常受到猛獸和飢餓的威脅，後來爲着避免蟲蛇之害和野獸的襲擊，他們便從地面搬到樹上去，並搭起巢來居住。對於火，他們原先只學會使用，後來又學會用木石打取。在生存鬥爭中，由於彼此援助，集體協作，又學會了漁獵的方法；這使他們逐漸由採集經濟向狩獵經濟發展。『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等等古代傳說，正是這些原始人生活和生產發展的反映。

舊石器時代後的中石器時代，在我國所發現的考古材料尙少。新石器時代早期的遺存，在長城以北地帶曾發現了細石器文化；有研磨的精小石器和拙劣的陶器，但數量都很少。骨器中有槍頭和大小不同的魚鱗。就發現的遺物遺跡的特徵來看，大約當時的人類已經進入到以漁獵爲其經濟基礎的氏族社會了。

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遺存，在黃河流域我們已經發現了『仰韶文化』和『龍山文化』兩個主要的系統。在平原和河南兩省的西部、山西南部以及陝西中部都發現『仰韶文化』遺存。『仰韶文化』因最早在河南澗池仰韶村發現而得名。這一階段的生產工具，已經相當進步，石器一般都經過了琢磨，而且種類很多：如斧、鏃、刀、錘、箭頭、矛尖、杵、鋤、紡織輪等。

● 呂氏春秋恃君覽：『昔太古嘗無君矣，其民聚生羣處，無親戚兄弟夫婦男女之別，無上下長幼之道。』又

三墳：『男女衆多，羣居連道，從風而行。』

骨器有箭頭、錐、針等。其文化特點是使用紅色陶器，陶器上面一般都畫上彩色的花紋。在村落遺址裏，還發現不少豬、鹿、羊、馬、牛等獸骨，而以豬骨爲最多。由『仰韶文化』的遺存中，證明了當時家畜的飼養，特別是豬的飼養，已經成爲當時人的生活中的重要部分，也證明了當時已經有了原始農業和粗糙紡織品。就是說，他們已經脫離了『原始人羣』的流浪生活，逐漸走向定居。其年代大概在公元前三千年左右。

典型的『龍山文化』發現在山東濟南附近的龍山鎮，其特點在使用黑色陶器。就中有精緻的黑陶器，薄如蛋皮。生產工具除普遍使用磨製的石器和骨器外，還發現不少蚌器：有蚌製的刀、鋸、鏟和箭頭等。那些蚌刀、蚌鋸等用作收割禾苗是很合適的工具。在龍山鎮出土中最可注意的實物爲卜骨；卜骨攻治的方法還很簡陋。從這裏可以知道人們已經有了占卜的習慣。在龍山鎮遺址中也找到了很多豬、狗、馬、牛等獸骨，就以豬骨和狗骨爲最多，此時的狗顯然已變成家畜了。此外在山東、平原、河南中部、山西中部和南部，以及陝西中部的一部分，也都發現『龍山文化』遺存。

以上這些考古學上的材料，給我們一個氏族社會生產力發展的過程和以牧畜與農業爲基礎的氏族社會的物質生活狀況之縮影。

由中國古代傳說中的黃帝、堯、舜、禹、湯和稍後時代的情況，也可以幫助我們了解中國氏族社會的經濟生活和社會組織結構。例如，古代傳說裏就多少給我們一些氏族會議和選舉的

材料。在氏族社會的組織裏，氏族長的選舉與罷免，對其他氏族的鬥爭，應付嚴重的天災和遷徙等等大事，都由氏族成員的全體大會來解決，氏族長只有提議的資格。所謂堯、舜、禹的「禪讓」，以及稍後的夏太康因遊樂無度而遭到氏族成員的罷免，都可以看到選舉和罷免氏族長的痕跡。

在這個漫長的時代裏，北中國的肥沃地區已經成了各氏族部落鬥爭的場所，在此，諸氏族部落不同文化互相受到影響。東部的夷族、南部的苗黎族、西部的羌族，在這個肥沃的地區上，彼此間曾經長期進行着流血的鬥爭。因為氏族間鬥爭的需要，許多氏族聯合成了部落。部落組織大概開始於傳說中的黃帝時代。相傳古代有黃帝與炎帝的「阪泉之戰」，黃帝與蚩尤的「涿鹿之戰」，堯舜時又有舜與苗黎的鬥爭。

從史前時代的傳說和地下的發掘中，都告訴我們在中國曾經長期存在過一個沒有階級沒有剝削的原始共產社會。但是，這個社會生活資料是異常貧乏的，人類還幾乎完全處於自然界的奴隸的狀態中。

第二節 殷 商

中國的古史，在殷商以前，沒有直接的文獻可徵。到了殷商，才開始有了文字——青銅銘

文和甲骨文——的記錄。

殷商時代的銅器，很早就有發現。銅器上面有的刻有銘文，宋人已開始著錄。到了晚清，出土的器物日多，並有人開始研究。近幾十年來考古學家進行多次的發掘，得到了更豐富的收穫。甲骨文是從一八九九年開始在平原省安陽縣小屯村殷墟陸續發現的，它們都是殷商後半期的遺存。殷『王』利用龜甲獸骨，占卜吉凶；占卜之後，常常在甲骨上面寫刻所問的事情和日後的『應驗』。甲骨文大部分是『卜辭』，其中包含着豐富的殷商文化的史料。

殷人是東夷族，其起源可以上溯到公元前第三個千年之間。大概古代傳說中的帝嚳、舜、俊、夔、契是一個人，即殷人特祭的最遠之先祖。到公元前第二個千年之間的初期，根據甲骨文，殷人先祖有王亥和相土，傳說中還記載着他們已經會馴養野生牛馬，可知此時殷人已開始由狩獵發展到馴養野生動物。到了成湯時代（大約公元前一千六七百年前後）擊潰了中原的羌族——夏，佔有了黃河中下游的肥沃地區之後，殷族便迅速發展起來。

由成湯到盤庚，遷徙過五次。最後一次盤庚發動大遷徙時，曾引起殷人的反對，可知殷族發展到此時，長久定居的條件已經接近成熟了。這種條件的經濟基礎，是當時的農業已有了發展。自盤庚遷殷以後，就定居下來，約有二百餘年之久，很少遷徙。

● 盤庚以前，殷人曾住在商地，故稱商。盤庚遷殷後，又稱殷。故通稱殷商。

從甲骨文和古代傳說來看，殷『王』的職權首先是祭祀和軍事，其次是組織農耕牧畜。在殷商後半期，殷族與他族的鬥爭相當多。殷『王』組織着或主持着每一次鬥爭。親征的事，以商紂（帝辛）時爲最多。在鬥爭頻繁的過程裏，加強了『王』的權力，擴大了他的財富，並產生了大批俘虜。俘虜在被俘後，在較早時期是大批地被殺戮或祭祀時作爲犧牲之用，關於後者，在甲骨文裏可以找到不少的記載。

殷墟墓葬的發掘，也給了我們對於殷末社會比較豐富的知識。最可注意的，是在侯家莊西北岡一個墓葬裏發會現百數以上當作犧牲用的人的頭骨和肢體。一九五〇年春在殷墟武官村發掘出來的大墓裏，墓主人的周圍放置一些殉葬人——這些殉葬人都得保全首領，可能是墓主的親屬和侍從；至於大墓外分佈着的許多散葬坑中，屍骨完全是俯身斬首的，這大概是歷年祭祀的犧牲。此外，隨着墓葬的大小，殉葬物品的豐齊亦有所不同：如武官村大墓中有金、玉、貝、蚌、銅器和各種雕花的骨器、石器等數百件，其中銅器形制偉大，雕鏤精工；而四盤磨的中墓中惟有銅器、玉器、陶器數十件，小墓中則僅發現有瓦盆和牛骨。這反映出當時社會已開始了財富不均的階級分化。

古史上有『紂有臣億兆夷人』的記載，可見到了殷商末期，特別是商紂時，俘虜是大批被保留下來了。自然，這些俘虜是轉化爲供『帝王』驅使的奴隸。

依據殷墟發掘出來的寶貴的史料，使我們對於殷商的經濟和文化，得到了一些基本認識：

第一，由殷墟出土的青銅器看來，當時冶鑄的技術已相當高，器物上大致都有細緻的花紋。技術之佳，在世界古代藝術中，佔有極高的地位。這是我們優秀的祖先的勞動結晶。出土的銅器中以兵器、祭器、食器爲最多。大的像近年發現的『司母戊鼎』●，重一千四百市斤，上面有精緻的雷紋、龍紋和饕餮紋，頗爲富麗。小的如勺、爵、銅鏃，也很精巧。此外如石、玉、陶、骨、木等雕刻藝術，也是相當精美的。不過它們只是當時『帝王』貴族的用品。

第二，由於殷墟的發掘，可以看出殷商在盤庚遷殷以後，農業已經成爲相當重要的生產。在甲骨文中，有『王大令衆人曰協田』的記載——這裏的『衆』大概是奴隸；所謂『協田』，即原始的集體耕作。這種生產技術是與木製的耒和大量石刀（鏃）石斧等生產工具相適合的。在殷墟發掘出很多石斧、石刀●，據考證，這種製作很粗陋的石刀是當時收穫用的農具（鏃）。殷墟之存在大量石刀、石斧與甲骨文中之『王大令衆人曰協田，其受年』，以及『乎田』、『乎禽』、『乎漁』等等記載，說明殷『王』在當時不僅沒有脫離生產，而且是農業和狩獵生產的組織者與領導者。

● 現存南京博物院。

● 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頁二四九（李濟：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石璋如：『第七次殷墟發掘，E區工作報告頁七二三』。

甲骨文中，「禾」「黍」「麥」等字，數見不鮮；「蠶」「桑」等字，也出現了。卜求年卜雨的記錄很多。殷人祭神的多用酒鬯與殷人好酒，同樣說明當時農業的發展。

就甲骨文所見，殷商時代的牧畜還是相當繁盛，甚至是重要的生產事業。後世所有的家畜如馬、牛、羊、豕、犬，在殷時已俱備。殷「王」祭祀時用犧牲很多，牛羊有多至三四百頭者。甲骨文中記載狩獵的事也很多。可以看出當時農業和畜牧業已經有了初步分工。

第三，從甲骨文上看，殷商時代已有了與農業相關的曆法，而且曆法已經比較嚴密。平年十二月，閏年十三月；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稱當日的白晝爲「今日」，稱當日的夜爲「今夕」。以一句之內的未來日爲「翌」（翌），一句外未來日統稱爲「來」，過去之日稱作「昔」。他們還用干支相配以紀日（曾發現一個比較完整的甲子表的骨版）。由此可見，我們的祖先在這樣早期已開始有相當準確的時間觀念了。

甲骨文字在今天來說，是已發現的中國文字中最古的一種。這種文字是簡化了的象形文字，並有不少形聲字。因此甲骨文可能是殷人承繼其前人文字的創造而加以發展；但就甲骨文字本身說，也還在發展和形成中。殷人不僅發展了原始文字，又因農業的需要而創造了曆法。優秀的富於創造性和有辛勤勞動習慣的殷人，對於中國歷史的發展會起了很大的作用。

第三節 西周

周族的起源與發展 殷商的末期，羌族的一支——周族，興起於陝西渭水流域。

殷商兩大族早已不斷發生鬥爭。大抵在公元前第二個千年的初期，羌族的一支被迫逃往西北，此即周族的祖先。

逃往西北的羌族別支周族，到了公亶父的時代（約爲公元前一千二三百年間），還在過着穴居野處的遊牧生活。自公亶父遷到岐山下的周原（陝西岐山），加入另一氏族（亦屬羌族），開始定居，此後才迅速發展起來。周族至此便開始正式與殷族爲敵。

古史載公亶父的兒子季歷會『伐西落鬼戎』，趕走西北方強大的鬼方族的侵擾，後爲殷『王』文丁所殺。季歷子文王立（相當於商紂時代），征服了附近許多小氏族小部落，如密（密須，在甘肅靈台）、邶（平原沁陽）、崇（陝西鄜縣附近）等等，並在西北逐走鬼方族的昆夷、吠戎。在這些鬥爭中，周族擴大了自己的領土，捕獲了大量的俘虜。同時文王還積極參加並領導發展畜牧業和農業的生產事業。至此，周族已形成了中國西北部的強大部落。

與周族迅速發展的同時，殷族的內部矛盾，却日益尖銳。富有的和有權力的貴族們，無不利用各種可能與機會實行偷竊、搶劫，收受他族賄賂，勾結他族敵人，爲非作歹。商紂對本族

有些比較老成人的勸告，也置之不理。這一時期，殷族社會內部極爲紛亂；文王說過，「殷人內部吵得像開了鍋和秋蟲爭鳴一樣」。同時，殷族對東夷長期進行的掠奪戰爭，雖掠回大批的俘虜，但自己的力量也日漸衰弱。就在這個時候，周文王乘機向東進克黎邑（在今山西的長治、黎城一帶），給殷人很大的威脅。

不久，文王死，子武王（姬發）帶着他的三千戰士，聯合八百個反對商紂的小氏族小部落的武裝力量，東向伐殷，大約在公元前一二二年，打下了殷都朝歌（平原淇縣）。商紂因追俘虜與武王戰，俘虜臨陣倒戈，結果，紂敗，自焚而死。

周武王滅了商紂，並未能完全征服殷族，乃封紂子武庚來統治殷民，並派自己的兄弟管叔、蔡叔、霍叔爲三監以監視武庚。但在這次打下朝歌的鬥爭中，周的貴族們掠奪了勝利的果實，實際作戰的周人，却一無所得，遂引起了周族內部矛盾。

周公東征及周朝的發展 周武王死，子成王年幼，周公且繼立。三叔便因爭奪承繼權，聯絡武庚發動了大叛亂。殷族及其聯盟各部落也乘機而起，反對周族新建的統治。

周公是當時周族最傑出的領袖，對於這一叛亂，一方面與周族其他貴族商量，宣佈成王承繼王位，他只代行執政，以安定內部；另一方面，對叛亂則決定實行堅決的鎮壓。他立即大舉東征。這一鬥爭進行了三年，殺了武庚和管叔，驅逐了蔡叔和霍叔，征服了淮水下游的淮夷和奄（山東曲阜一帶）等十七個部落，把周族的勢力擴張到黃河下游。

周公東征勝利後，實行了幾項重要措施。首先因周族根據地在西方（周都鎬京，即今西安附近），遂營建東都洛邑（洛陽），加強周族在東方的控制，以便對殷人就近鎮壓。他把殷俘大批遷到洛邑，來建造這個新的城堡；把另外幾個部分的殷民，分配給分封各地的周貴族，令其從事墾殖和勞動生產。這種分散殷人的辦法，就基本上消滅了殷人在北方組織反抗的可能性。其次，周公爲鞏固周族的統治，緩和周族內部的矛盾，把兄弟子姪姻親功臣，都分封於外，使他們帶着各家族武裝力量和平虜到指定地方去墾殖，特別是殷奄舊地。同時使他們繼續征服當地還未被征服的部落，鎮壓殷族及其聯盟各部落。姜尚之封齊，到營邱（山東臨淄昌樂間）後闢草萊而居，且與土著部落（『萊夷』）展開鬥爭。

周初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荀子說：『周的子孫如不是瘋子和白痴，都做了天下著名的諸侯。』如伯禽（周公旦之子）封於魯（舊奄地），康叔（周公同母弟）封於衛（舊殷地），唐叔（成王弟）封於唐（今山西地方，後成晉國）等等。分封到各地去的『諸侯』，都稱周王室爲宗主，一般也稱宗周或周室。彼此之間互稱爲宗國。宗是祖宗，室是太室即太廟，這表示屬於共同祖先。他們是以宗法關係爲基礎建立起來的統治系統。

西周除裂土封國授以疆土外，授民的記載也很多。伯禽受封時，賜以『殷民六族』，康叔受封時有『殷民七族』，唐叔受封時有『懷姓九宗』。此後周金（金文）中錫土錫民之例，更屢見不鮮。『民』在周初又稱『人鬲』，或省稱爲『鬲』。如成王時的『矢令簋』銘文載『姜

賞令貝十朋，臣千家，鬲百人；康王時的『大孟鼎』銘文載『錫汝（孟）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又六夫』等等。

一部份殷人被迫南遷江淮流域，即商紂開拓出來的東南夷舊地，與當地部落合作，建立起宋、徐、楚等『國』。此外還存在着幾個舊有的著名部落，如陳（在河南淮陽，傳說爲舜的後裔）、杞（在河南杞縣，傳說爲夏的後裔）、焦（在安徽亳縣，傳說爲炎帝後裔）等。

周初，在殷周兩族舊有的生產技術基礎上，把大批殷奄等族的人民變爲生產勞動者，周貴族並親自組織他們從事耕種，這就促進了農業的發展。由於後來有大批俘虜從事生產勞動，周貴族便逐漸走上『耽於逸樂』的生活。因此，他們過去的組織生產勞動，便逐漸變成僅僅在耕種時去帶頭推一下耒，或發一畝土，即所謂『天子耕藉田』的禮節；至周宣王不藉千畝，可知連這種形式也不舉行了。西周的農具，雖仍爲木、石器具，但却有了一定的進步。特別是隨着周族與殷族的融合，相與耒兩種農具結合，產生了新農具『耜』——這已是犁的前身了。

周公對殷文化是採取虛心接受和學習態度的。他使周族貴族子弟學習殷人的文化和藝術，從而產生出殷周兩族混合的文化。此爲中國後代文化的發展，奠立下了很好的基礎。

●
《禮記》月令：孟春『天子親載耒耜，……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國語周語：『王耕一發，班三之，庶民終於千畝。』

周室內部矛盾爆發與東遷 周公東征的勝利和實行了上述措施以後，安定了混亂的社會秩序，奠定了周族的統治。這就使周族有力量去抵禦西北強大的鬼方族對於中原地區的騷擾。據傳說鬼方族來源甚遠，上起遠古的堯舜時期，一直是西北方一個強大威脅。到殷周時代，殷周兩族會不斷地與之展開鬥爭。所謂古代的葷育，殷周時代的鬼方、昆夷、混夷、串夷、吠戎、嚴允……以及春秋戰國時代的狄和胡，秦漢時代的匈奴，大抵都屬同一族。他們在周初經常出沒於鎬京的西北方。成王時曾伐鬼方，俘人至一萬三千餘。周穆王時，因他們不斷騷擾，會西征把他們趕走。但後來到周懿王時，卻因他們的威脅，懿王甚至被迫一度遷居槐里（陝西興平）。自此以後，隨着周室的衰微，他們便日益成爲周室嚴重的威脅。

周室的內部矛盾，到周厲王時代，更加尖銳了。厲王爲增大自己的財富，便以共主的資格，任用榮夷公專利，與周室貴族展開劇烈鬥爭，並以壓制手段對付他們的不滿和反對。結果『國人』便於公元前八四一年把厲王趕走，擁護共伯和爲共主。由公元前八四一到八二八年的十四年間，號稱『共和』。

公元前八四一年是中國歷史上有確實紀年的開始，此後中國歷史才有準確的年代。

周王室內部的鬥爭，直到公元前八二七年周厲王死後，周宣王立，才告一段落。這時周室的力量也已大爲削弱；而各地的『諸侯』，隨着地方社會經濟的發展，却日益強大起來。另外，嚴允的南下侵擾，雖被宣王趕走，但南方的荆蠻也開始北向擾掠，隨後又有姜戎的向周室

進攻宣王雖然仍進行抵抗，可是因力量不足而大敗。

公元前七八一年周幽王立後，因『太子』問題，申侯繒侯魯侯聯絡犬戎向周幽王進攻，此時周室已完全喪失其抵抗能力，結果幽王被殺於驪山之下。申侯等共立幽王子姬宜臼為共主，是為平王（公元前七七一年）。

周王室的陝西根據地，既已處於嚴允犬戎的嚴重威脅之下，平王就被迫東遷於洛邑（公元前七七〇年），並將關中根據地賜給原來承襲『西垂大夫』世職的秦襄公，許其如能驅逐犬戎即可領有其地。這樣，秦襄公便在那裏建立了秦國。

周平王東遷後，史稱東周。平王既失關中根據地，而東周領域，亦或由『諸侯』強佔，或被迫賜與土地，日益縮減。周王室共主的資格，因而也名存實亡了。

此後中國歷史進入於春秋戰國時代。

第四節 春秋戰國

自周平王東遷洛邑（公元前七七〇年）到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四〇三年）韓、趙、魏三家分晉，史稱『春秋時代』；此後至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秦滅六國，史稱『戰國時代』。